

# 洛阳市体育局自行车场馆体育宣传氛围提升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洛阳市体育局的委托,就洛阳市体育局自行车场馆体育宣传氛围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本次磋商结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洛阳市体育局自行车场馆体育宣传氛围提升项目

二、项目编号:FDZB-F-2023-102

三、资金来源及招标控制价:财政资金,150000.00元

四、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时间:

本次磋商公告于2023年4月10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五、磋商信息:

1、磋商日期:2023年4月21日

2、磋商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145号华耀青年科创园A区4楼会议室

3、磋商小组成员:韩玲(组长)、秦萍、张廷卫。

六、成交信息:

成交供应商名称:洛阳日报社

成交供应商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

成交金额:146700.00元

七、成交结果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成交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为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被授权的成交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八、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费,收取代理服务费: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九、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洛阳市体育局

地址：新区自行车场馆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9-65920315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145号华耀青年科创园A区4楼A03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9-63637166

电子邮箱：hdfdly@126.com

2023年4月21日

